

《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四）

（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

2019.04.01 見報

第 3/2019 號法律《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下稱“新的士法”）將於 2019 年 6 月 3 日起生效。本欄已一連三星期談及新的士法的若干規定，這次是最後一篇為大家介紹該法律的主要內容。

打擊“白牌車”

為打擊未有依法獲得許可而提供的有償車輛客運服務（“白牌車”），新的士法規定，不論為自己或他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獲得報酬或其他利益，以不具有有效執照的車輛提供有償客運服務者，按每一車輛科澳門幣九萬元罰款。對於操控他人實施前述行政違法行為，又或以招攬乘客或進行中介活動的方式協助他人實施該行政違法行為者，亦按相同的罰則處罰。

監察及處罰職權

由交通事務局及治安警察局負責監察新的士法的遵守情況。有關的監察工作會在公共道路以及開放予公眾陸上通行的私人道路執行。

交通事務局監察人員及治安警察局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均具有公共當局的權力。此外，為維護新的士法保護的法益，前述執法人員無論是在執行職務或非執行職務時成為的士違法行為的受侵害對象，亦會視為公共當局，然而，該等受侵害的人員不得就所涉行政違法行為提起行政處罰程序或編製控訴書。

在處罰職權方面，治安警察局局長具職權處罰的士在道路上通行時出現的行政違法行為（例如拒載、濫收車資），而交通事務局局長則具職權處罰涉及准照、執照、的士駕駛員證、車輛規格等管理事務的行政違法行為（例如的士駕駛員未有記錄上下班時間、的士駕駛員在知悉計程錶未能持續及有效運作的情況下仍繼續提供的士客運服務）。

合作義務

當交通事務局監察人員及治安警察局警務人員為執行新的士法監察職務而提出要求時，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均有義務提供合作。其中，准照持有人、以任何名義持有的士的人，以及負責安裝、維護、檢定、校準或拆除計程錶、全球衛星導航系統或錄音及錄影設備或其他設備的實體，更有義務向執法人員提供其執行職務所需的資訊及文件。

調查搜證

（一）在車廂安裝全球衛星導航系統、錄音及錄影設備

為更好監察的士營運狀態以及加強打擊的士違法行為，的士車廂內須安裝全球衛星導航系統、錄音及錄影設備。值得注意的是，該等設備的商標及型號須獲交通事務局核准，且僅可由獲該局許可的實體安裝、維護、檢定、校準及拆除該等設備，但該等實體無權讀取或處理該等設備收錄的資料。未經交通事務局許可的實體安裝、維護、檢定、校準或拆除該等設備，按每一車輛科澳門幣三萬元罰款。

交通事務局負責處理全球衛星導航系統、錄音及錄影設備收錄的資料。有需要指出的是，無論是交通事務局局長、治安警察局局長，又或獲該等局長授權的人員，僅在因調查的士違法行為而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方可查閱和讀取上述設備收錄的資料。至於涉嫌違法者，亦有權自接獲控訴書通知之日起至提交書面答辯前，查閱錄音及錄影設備收錄的資料。

全球衛星導航系統、錄音及錄影設備收錄的資料的保存期間一般為三十日，該期間屆滿後，資料立即銷毀。假如該等資料構成證據資料，則須保存至有關處罰決定已轉為不可申訴或卷宗歸檔為止，並須於程序結束後三十日內銷毀。

(二) 扣押車輛

新的士法規定，交通事務局或治安警察局應扣押有強烈跡象顯示在提供服務期間處於以下任一狀況之的士：(一) 車輛不合法要件；(二) 計程錶、全球衛星導航系統或錄音及錄影設備不合法要件或未能持續及有效運作。此外，如有強烈跡象顯示車輛用於實施“白牌車”行政違法行為，治安警察局亦應扣押涉事車輛。

對於因前述情況而被扣押的車輛，在自願繳付罰款、作出歸檔或宣告不存在行政違法行為的決定，又或繳付處罰決定所科罰款或拆除的士識別牌後，扣押會立即終止。如未出現以上所指終止扣押的情況，則扣押的最長期間為九十日，期限屆滿後，扣押立即終止。

處罰程序

為提升處罰程序的效率，對於新的士法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適用經作出適當配合的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有關行政違法行為的特別程序的規定，即採用“即時票控”的處罰程序及“自願繳付罰款只須繳付三分之二”的機制。

註：本文內容主要參閱第 3/2019 號法律《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第 11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第 12 條第 1 款(3)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25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第 6 款、第 26 條、第 28 條、第 31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5 款、第 32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33 條的規定，以及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七章第六節。